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ST锦港/ST锦港B 公告编号:2024-1032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4年6月4日、6月5日、6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经营正常,并向公司前三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重大事项。

● 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和《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

● 港口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秩序平稳,港建计划及重大项目如期推进,金融机构合作稳定,交易基本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4年6月4日、6月5日、6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送函问了公司前三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自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及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至今,港口生产经营正常,内部秩序平稳,港建计划及重大项目如期推进,金融机构合作稳定,公司基本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针对2018年至2021年关联交易会计核算存在问题进行自查和整改,未来公司将在省市各级政府支持下,认真吸取教训,彻底纠正以前年度存在的问题,并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持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和会计核算水平,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经营正常,并向前三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前三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

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前三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3. 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和《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

4.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159号),公告披露的2018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03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本立案查处决定书。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法律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和协议;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017 证券简称:日照港 公告编号:临2024-017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3	-	2024/6/14	2024/6/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日期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075,635,88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9,917,502.7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3	-	2024/6/14	2024/6/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对股东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日照港集团岚山港务有限公司的资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证券代码:600894 证券简称:广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1022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3	-	2024/6/14	2024/6/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日期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4月29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59,946,89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64,371,323.3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3	-	2024/6/14	2024/6/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除由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维远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广州花都通用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南头科技有限公司(仅限于自营账户)的资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含税);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于工作日后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OF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86元。如OFI投资者取得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86元。对于香港投资者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办理退税。

(4)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含OFII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54元(含税)。

五、有关查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证券部
联系地址: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38371213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股票代码:600319 股票简称:亚复化学 编号:临2024-1022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6月6日以通信会议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韩海滨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24)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相应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公司《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需要等重要因素,公司制定了《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5)。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

股票代码:600319 股票简称:亚复化学 编号:临2024-1023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6月6日以通信会议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3名。监事会主席董晓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公司《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需要等重要因素,公司制定了《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

股票代码:600319 股票简称:亚复化学 编号:临2024-1024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进行了细化,重点从职责定位、任职要求、机制保障、监督管理等方面,完善独立董事的任职管理及行为规范,确保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同时新规范强化了专门委员会的履职,列举了审计委员会履职以及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公司结合新规和工商备案登记管理条例,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并由其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自变更决议作出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87703384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87703384股,每股金额:1元人民币,全部为普通股。
---------------------------------	---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不得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兼任其他职务。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应当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不得与所任职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存在可能妨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二)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并向股东大会或监事会提出改进建议;(三)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等事项进行审核,并向股东大会或监事会提出改进建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并可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全部由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在专门委员会中应当占有过半数。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能够胜任所担任的职务,并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独立性;(二)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履行下列职责:(一)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二)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三)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四)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并向股东大会或监事会提出改进建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能够胜任所担任的职务,并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独立性;(二)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能够胜任所担任的职务,并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独立性;(二)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能够胜任所担任的职务,并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独立性;(二)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能够胜任所担任的职务,并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独立性;(二)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能够胜任所担任的职务,并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独立性;(二)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能够胜任所担任的职务,并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独立性;(二)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能够胜任所担任的职务,并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独立性;(二)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能够胜任所担任的职务,并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独立性;(二)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能够胜任所担任的职务,并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独立性;(二)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能够胜任所担任的职务,并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独立性;(二)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第一百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能够胜任所担任的职务,并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独立性;(二)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第一百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能够胜任所担任的职务,并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独立性;(二)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第一百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能够胜任所担任的职务,并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独立性;(二)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第一百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能够胜任所担任的职务,并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独立性;(二)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第一百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能够胜任所担任的职务,并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独立性;(二)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第一百五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能够胜任所担任的职务,并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独立性;(二)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第一百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能够胜任所担任的职务,并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独立性;(二)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第一百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能够胜任所担任的职务,并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独立性;(二)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9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管理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6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及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044)。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服务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开立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名称	账户
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01020300000002707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招商招行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4年4月18日	2024年6月30日	1.5%-3.2%	是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招商招行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型	5601.91万元	2024年4月17日	2024年6月30日	0%	是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招商招行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4年5月16日	2024年6月30日	1.5%-3.2%	是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招商招行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型	2,500	2024年4月17日	2024年4月17日	1.8%	否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招商招行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	2024年4月17日	2024年6月28日	1.6%-2.2%	否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招商招行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型	14,000	2024年5月23日	2024年6月28日	2%	否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招商招行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2024年5月24日	2024年6月28日	1.6%或3.0%	否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招商招行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4年5月23日	2024年7月1日	1.6%或3.0%	否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招商招行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4年5月23日	2024年7月1日	1.6%或3.0%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64,000万元,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采取股利分配政策时,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保证公司现金流充裕、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利润分配:

(一)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